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週 年 報 告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

## 目錄

	頁數
<b>主席序言</b>	4-5
<b>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成員名單</b>	6-7
<b>引言</b>	8
<b>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b>	8
<b>破產欠薪保障基金</b>	8
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最高限額	9
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先決條件	9
基金的代位權	10
基金的儲備用途	10
<b>本年度接獲及處理申請的匯報</b>	10
已接獲的申請	10
已處理的申請	11
<b>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會議</b>	11
<b>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財政狀況</b>	12
<b>活動概要</b>	12
防止濫用基金的措施	12-13
跨部門「專責小組」的工作成效	14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提出檢控	14

## 目錄

	頁數
<b>附錄一</b>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的運作業績	16-18
<b>附錄二</b>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欠薪的特惠款項申請的分項數字	19
<b>附錄三</b>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代通知金的特惠款項申請的分項數字	20
<b>附錄四</b>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遣散費的特惠款項申請的分項數字	21
<b>附錄五</b>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分析	22
<b>附錄六</b>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佔申請人申索款項的百分比分析	23
<b>附錄七</b>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在二零零一 / 零二年度至二零零五 / 零六年度的運作比較圖表	24-27
<b>附錄八</b> 一九九五 / 九六年度、二零零零 / 零一年度及二零零五 / 零六年度按經濟行業劃分基金接獲的申請數目分析	28
<b>附錄九</b>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及審核財務報表	29

## 主席序言

我謹此發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在二零零五至零六財政年度的報告。在本年度，基金所接獲的申請繼續減少，並同時在防止及偵查濫用個案方面取得重大的成果。

隨着本港整體經濟好轉，基金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共接獲 8 751 宗申請，較上年度的 12 788 宗大幅減少了 32%。在這財政年度，基金共處理 11 967 宗申請，當中有 9 819 宗獲得批准，所發放的特惠款項合共為 1 億 9,190 萬元。由於勞工處薪酬保障科同事的努力工作，處理申請及發放特惠款項所需的時間已由上年度的 4 星期，縮短至本年度的 3.7 星期。

基金是為確實無力償債僱主的僱員提供適時援助，委員會肩負管理基金的使命，一向對防止基金被濫用極為重視。為此，勞工處與跨部門專責小組緊密合作，設立防止和打擊欺詐個案的有效機制，小組成員包括勞工處、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破產管理署及法律援助署的代表。透過嚴格的審核程序，年內有 18% 的申請被拒絕或撤回，涉及 8,680 萬元的申索。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七名申請人因提供虛假資料而被判罰款共 3 萬元，這是勞工處首次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提出檢控，向公眾發出了絕不容許騙取基金的清楚訊息。

年內，委員會亦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張建宗先生, JP進行兩次會議，討論加強防止基金被濫用的措施，尤以對佔基金的申請和開支最大比例而來自飲食業的申請為然。我們全力支持政府採取積極進取和先發制人的措施，防止僱主把支付工資的責任推卸給基金。值得鼓舞的是，這些竭盡全力的措施已取得成果。基金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只接獲 2 923 宗飲食業的申請，較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 5 644 宗減少 48%，特別是下半年的申請數目較上年度同期大幅下跌了 78%。就所有行業而言，僱員遭拖欠薪金逾兩個月的比例，亦由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 25% 減至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的 22%。

基金在二零零五至零六財政年度錄得 2 億 8,640 萬元的盈餘，是自一九九七年亞洲金融風暴以來連續七年虧損後第二度出現盈餘，這是令人欣慰的。截至本財政年度完結時，基金的累積盈餘為 4 億 1,010 萬元。我們對基金能夠維持財政穩健充滿信心，但亦會居安思危。事實上，基金曾在過去數年經歷艱難的時期，當時支出的申索款額劇增而耗盡逾 9 億元的儲備。因此，委員會聯同勞工處會繼續密切監察基金的財政狀況。

我在今年四月接替何世柱先生, SBS, JP出任基金委員會主席，深感榮幸。我謹代表委員會，向在任期內對基金作出重大貢獻的何先生，和一直協助基金順利運作的多個政府部門，包括勞工處、法律援助署、破產管理署、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及稅務局，致以衷心謝意。展望將來，我深信在全體委員及有關部門盡心竭力工作下，基金為無力償債個案的僱員提供安全網和促進香港和諧勞資關係方面，定能面對未來各項的挑戰。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主席  
陳鎮仁, JP

二零零六年九月

##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委員會成員名單

### 主席

何世柱先生, SBS, JP

### 委員

#### 僱員代表

溫冠新先生, MH

林淑儀女士, BBS

張栢枝先生, MH

#### 僱主代表

李漢城先生, BBS, JP

陳鎮仁先生, JP

馬豪輝先生, JP

#### 政府部門代表

勞工處助理處長 (負責欠薪保障事宜)

#### 破產管理署助理署長

法律援助署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 (負責處理破產事宜)

### 秘書

勞工處薪酬保障科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合照**



後排左起：

**黃國倫先生, JP**

勞工處  
助理處長

**李漢城先生, BBS, JP**

僱主代表

**張栢枝先生, MH**

僱員代表

**馬豪輝先生, JP**

僱主代表

**溫冠新先生, MH**

僱員代表

**李寶儀小姐**

秘書

前排左起：

**陳琼華小姐**

法律援助署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

**林淑儀女士, BBS**

僱員代表

**何世柱先生, SBS, JP**

主席

**陳鎮仁先生, JP**

僱主代表

**李美意女士**

破產管理署  
助理署長

## 引言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於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九日實施。當局根據該條例成立了一個委員會管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基金），該條例亦授權勞工處處長在僱主無力清償債務時，從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給僱員。

本年報詳述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內，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工作及基金的運作事宜。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規定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不超過十名委員組成，全部委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僱主及僱員代表的委員人數必須相等，而公職人員則不得超過四名。

委員會的法定職能如下：

- (a) 管理基金；
- (b) 就徵費率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及
- (c) 如有申請人不滿勞工處處長就申請發放特惠款項一事所作出的決定，委員會就他們的要求覆核其申請。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基金的資金主要來自按每張商業登記證收取每年 600 元的徵費。該筆徵費由稅務局在有關機構繳交商業登記費時一併收取。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僱員如遭無力清償債務的僱主拖欠工資、代通知金和遣散費時，可向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申請人須以認可的表格提出申請，並就申請作出法定聲明。申請人並須在其服務的最後一天起計的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 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最高限額

基金發放的特惠款項包括：

- (a) 僱員在服務的最後一天之前四個月內為其僱主服務而未獲支付的工資（工資包括有關報酬、收益及根據《僱傭條例》第43條視作工資的各項收入，即假日薪酬、年假薪酬、年終酬金、產假薪酬及疾病津貼），付款最高限額為36,000元；
- (b) 代通知金，付款最高限額為一個月工資或22,500元，兩者以較小的款額為準；及
- (c) 遣散費，付款最高限額為50,000元，如申請人根據《僱傭條例》有權得到的遣散費超出50,000元，付款則另加超出數額的50%。

## 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先決條件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16(1)條規定，提出清盤或破產呈請是基金發放款項的先決條件。但根據該條例第18(1)條的規定，勞工處處長可在下述情況下行使酌情權，在無呈請提出的情況下發放款項：

- (a) 僱員人數不足20名；
- (b) 在該個案中有足夠證據支持因下述理由提出呈請—
  - (i) 如僱主是一間公司，該公司無清償債務能力；或
  - (ii) 如僱主並非公司，有破產呈請可針對該僱主而提出；及
- (c) 就該個案提出呈請是不合理或不符合經濟原則的。

如有僱員因遭拖欠的款項總額少於10,000元而受《破產條例》限制，不能向僱主提出破產呈請，《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16(1)(a)(ii)條亦授權勞工處處長從基金撥付特惠款項予該僱員。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授權勞工處處長從基金撥付款項前，就申請人的申索聲請進行調查。為進行核實的工作，勞工處處長可要求僱主及僱員呈交工資及僱傭紀錄，並會見他們。

## 基金的代位權

申請人就工資、代通知金和遣散費收到特惠款項後，他在《公司條例》或《破產條例》下就這些款項可享有的權益，將轉讓予委員會。委員會在行使該代位權時，可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或私人清盤人呈交債權證明書，以便在清盤或破產程序進行時，追討已發放給申請人的特惠款項。

## 基金的儲備用途

委員會按照《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10條的規定，獲得財政司司長的批准，可將基金中不超過20%的未定用途款項，投資於委員會認為恰當的股權上。不過，由於儲備下降，委員會已在二零零一年十月撤走所有委託基金經理管理的投資款項。基金於一九九零年購置了一個作委員會辦公室的物業。所有現金現正存放在核准的銀行作定期存款之用。

## 本年度接獲及處理申請的匯報

現將本年度內基金接獲及處理的申請，連同有關分析，概述如下：

### 已接獲的申請

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內，基金接獲僱員的申請共8 751宗，申索的款額達3億2,630萬元，可能涉及無力償債的個案共1 159宗。申請的詳細統計分析見**附錄一**。

在上述1 159宗可能涉及無力償債的個案中，有1 072宗涉及不足20名的僱員，另有6宗涉及100名或以上的僱員，其餘的81宗則涉及20至99名僱員。

年內，飲食業是錄得最多申請數目的行業，申請人數有2 923人，申索的款額是5,570萬元。接著是建造業，申請人數有2 033人，申索的款額為5,710萬元。隨後是其他個人服務業，申請人數有508人，申索的款額為940萬元。這三個行業的申請人數佔申請人總數的62.4%，而申索的款額則佔總額的37.4%。

在8 751名申請人中，有8 009人申索欠薪特惠款項，4 790人申索代通知金特惠款項，及2 487人申索遣散費特惠款項。**附錄二、三及四**載列該些申索的分項數字。

## 已處理的申請

年內，獲批准的申請有 9 819 宗，發放的款項為 1 億 9,190 萬元。在這些申請中，勞工處處長已行使《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16(1)(a)(ii) 條或第 18(1) 條所賦予的酌情權，發放特惠款項予 1 405 名申請人，涉及的款額為 2,480 萬元。

有關年內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分項數字，載列於**附錄五**。**附錄六**則顯示，74.1% 申索欠薪的申請人、94.3% 申索代通知金的申請人及 62.0% 申索遣散費的申請人，可以獲基金發放全部申索款額。

勞工處處長共拒絕了 356 宗申請，涉及申索款項共 2,810 萬元，其中 156 宗不符合申請資格，99 宗未能提供足夠證據。不符合申請資格的個案主要是由於申請人為公司註冊董事，申索超逾六個月的時限，或申索不符合法例規定。

撤回的申請共有 1 792 宗，涉及的款額為 5,870 萬元，其中大部分是因為僱員與其僱主或清盤人已直接達成和解協議，或申請人因各種原因決定放棄申索。

**附錄七**和**附錄八**是基金在過去五至十年內的運作比較圖表。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會議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討論有關管理基金的事宜，其中包括審核工作報告、財政報告和收支預算，以及討論防止基金被濫用的策略和措施。委員會亦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17 條，覆核了四宗上訴個案。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財政狀況

基金在本年度內的徵費收入為4億8,520萬元，所發放的特惠款項合共1億9,190萬元。基金錄得2億8,640萬元的盈餘，而上一財政年度的盈餘則為1億1,470萬元。

為應付基金短期的現金週轉，委員會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政府提供一筆為數6億9,500萬元的過渡貸款，其後在二零零四年三月提取2,200萬元。由於基金財政狀況已有改善，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四月把貸款連同利息全數清還給政府。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的累積盈餘為4億1,010萬元。

**附錄九**載列了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的核數師報告及審核財務報表。

## 活動概要

### 防止濫用基金的措施

委員會及勞工處均對防止基金被濫用極為重視。在二零零五年，就一連串酒樓沒有支付僱員工資便結業的情況，勞工處在徵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採取了一個積極進取、先發制人的策略，從源頭打擊逃避支付工資責任的僱主，以防止欠薪事件惡化為向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的個案。



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的委員會會議上，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張建宗先生，JP與委員進行討論。

這個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下列措施：

- 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起，《僱傭條例》下欠薪罪行的最高刑罰，由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一年，提高至罰款 350,000 元及監禁三年
- 加強對蓄意和無合理辯解而觸犯欠薪罪行的僱主採取執法及檢控行動
- 針對有問題的食肆進行調查，積極防止無良僱主逃避支付工資的責任及濫用基金
- 加強搜集情報的工作，聘請資深及具調查罪案經驗的前警務人員，並與職工會設立針對飲食業欠薪事件的預早警報機制
- 加強向飲食業宣傳及推廣依時支付工資及良好管理措施的訊息

透過各種途徑派發宣傳單張，向僱主強調欠薪罪行的嚴重性，並鼓勵僱員迅速舉報僱主的欠薪行為。



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超過 250 名飲食業僱主及人力資源經理參加了良好人事管理大型研討會。

## 跨部門「專責小組」的工作成效

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成立的跨部門「專責小組」在防止基金被濫用方面繼續扮演積極角色。勞工處、破產管理署、法律援助署及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合作無間，主動調查及跟進僱主及僱員可能濫用基金的個案。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勞工處共轉介了89宗個案給商業罪案調查科及破產管理署調查。商業罪案調查科在九宗涉嫌串謀及詐騙案中共拘捕了55名疑犯。在較早前的一宗定罪個案，一名印刷公司的董事及其僱員因偽造帳目意圖騙取基金而各被判監12個月。

##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提出檢控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26條規定，任何人如就條例的施行而明知或罔顧真偽地作出虛假的陳述或呈交虛假文件，即屬違法，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元及監禁三個月。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兩間中式酒樓的七名僱員因向基金申請特惠款項時提供虛假資料，被裁定罪名成立，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判處罰款合共30,000元。

2 0 0 5 - 0 6

## 附 錄

\*\*\*\*\*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的運作業績

### I. 按結果劃分的申請分析

(1) 接獲的個案數目	1 159
(2) 申請數目	
(i) 上期結轉	5 816
本期接獲	8 751
本期重新考慮	187
	<u>14 754</u>
(ii) 已處理	11 967
批准	9 819
拒絕	356
撤回	1 792
尚待審核	2 731
擱置*	56
	<u>14 754</u>

### (3) 申索的特惠款項數目 (單位: 港幣千元)

欠薪	代通知金	遣散費	港幣千元
(i) 上期結轉			241,625
本期接獲	154,210	+ 44,595	= 326,282
本期重新考慮	5,261	+ 1,412	= 11,648
			<u>579,555</u>

欠薪	代通知金	遣散費	港幣千元
(ii) 批准	112,581	+ 27,493	= 191,938
經核減			169,565
拒絕			28,094
撤回			58,709
尚待審核	131,249		
擱置*			<u>579,555</u>

### (4) 提交基金委員會覆核的申請數目

4

### II. 與獲批准申請有關的呈請分析

(1) 已提出清盤呈請的申請數目	7 530
(2) 已提出破產呈請的申請數目	884
(3)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18(1) 條予以處理的申請數目	1 245
(4)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16(1)(a)(ii) 條予以處理的申請數目	160
	<u>9 819</u>

### III. 按僱員人數劃分的個案分析

(1) 不足 20 名僱員	1 072
(2) 20 至 49 名僱員	58
(3) 50 至 99 名僱員	23
(4) 100 名僱員或以上	6
	<u>1 159</u>

\* 有待私下和解或撤回的申請。

## IV. 按經濟行業劃分的申請分析

香港標準 行業分類	申請人所屬行業	申請人數目	申索總額 (包括工資、代通 知金及遣散費)
第 1 組	農業及漁業	4	(2) \$346,100.05
第 3 組	製造業		
小組			
311-312	食品製造業	49	(9) \$1,781,547.25
320-322	服裝製品業 (鞋類除外)	320	(25) \$17,272,001.75
323	皮革製造及皮革製品業 (鞋類及服裝製品除外)	2	(1) \$218,488.58
324	鞋類製造業 (橡膠、塑膠及木質鞋類除外)	17	(3) \$1,113,644.78
325-329	紡織製品業	12	(5) \$676,323.55
332	傢具及固定裝置製造業 (金屬傢具除外)	6	(3) \$297,579.06
341	紙張及紙品製造業	11	(5) \$1,053,454.16
342	印刷、出版及有關行業	91	(11) \$8,498,312.01
356	塑膠製品業	33	(7) \$3,955,110.81
380-381	金屬製品業 (機械及設備除外)	25	(3) \$4,543,283.45
383	收音機、電視機及通訊設備與器材製造業	1	(1) \$31,225.80
384	電子零件製造業	19	(5) \$1,944,768.48
385	家庭電器用具及電子玩具製造業	19	(3) \$2,036,456.08
386-387	其他機械、設備、儀器及零件製造業	9	(2) \$290,153.31
389	其他專業、科學、量度及控制用的設備， 與攝影及光學用品製造業	162	(12) \$25,446,285.15
390-391	其他產品製造業	114	(12) \$9,667,766.97
第 4 組	電力、燃氣及水務業	60	(5) \$3,630,001.97
第 5 組	建造業	2 033	(296) \$57,091,350.70
第 6 組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小組			
611-612	批發業	153	(28) \$6,656,197.24
621	零售業	353	(67) \$14,100,743.55
631-632	進出口貿易業	488	(142) \$35,440,121.56
641	飲食業	2 923	(174) \$55,724,023.70
651	酒店及旅舍業	1	(1) \$2,400.00

註：括號內的數字是可能涉及無力償債個案的數目。

香港標準 行業分類	申請人所屬行業	申請人數目	申索總額 (包括工資、代通知金及遣散費)
第 7 組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小組			
711	陸路客運業	15	(6) \$299,749.20
712	陸路貨運業	471	(54) \$17,562,712.48
713	陸路運輸輔助服務業	8	(5) \$365,680.25
714	遠洋及沿岸海上運輸業	15	(2) \$233,771.24
716	海上運輸輔助服務業	129	(3) \$9,287,409.31
718	其他與運輸有關的服務業	15	(6) \$416,635.49
721	倉庫業	10	(3) \$189,610.87
732	電訊業	24	(7) \$1,538,460.68
第 8 組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小組			
812	金融及投資公司	33	(9) \$2,408,059.94
813	證券、期貨及金銀經紀、交易與服務業	13	(1) \$1,081,973.09
819	其他金融機構	7	(1) \$133,288.28
821	保險業	1	(1) \$3,402.20
831	地產業	1	(1) \$5,500.00
833	商用服務業(機械及設備租賃除外)	308	(84) \$21,128,897.04
第 9 組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小組			
921	清潔及同類服務業	21	(5) \$442,824.66
931	教育服務業	110	(14) \$3,297,830.71
933	醫療、牙科、其他保健及獸醫服務業	29	(10) \$1,017,568.81
935	商會、專業團體及勞工組織	7	(6) \$1,724,706.40
939	其他社會及有關社區服務業	13	(2) \$74,777.25
940-941	電影及其他娛樂服務業	24	(6) \$651,280.50
942	圖書館、博物館及文化服務業	1	(1) \$149,000.00
949	其他娛樂及康樂服務業	44	(9) \$1,533,769.17
951	維修服務業	24	(9) \$403,252.84
952	洗熨、乾洗、衣服修補及有關服務業	15	(3) \$1,137,211.67
959	其他個人服務業	508	(89) \$9,377,176.40
總數：		8 751 (1 159)	\$326,281,888.44

註：括號內的數字是可能涉及無力償債個案的數目。

##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 欠薪的特惠款項申請的分項數字

### A. 按款額劃分

(包括超時工作工資及根據《僱傭條例》第 43 條視作工資的收入)

款額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無權追討 / 未有提出申索	742	8.48
8,000 元 * 或以下	3 306	37.78
8,001 元 至 18,000 元	2 516	28.75
18,001 元 至 24,000 元	689	7.87
24,001 元 至 27,000 元	225	2.57
27,001 元 至 30,000 元	174	1.99
30,001 元 至 33,000 元	159	1.82
33,001 元 至 36,000 元 #	137	1.57
36,001 元 至 39,000 元	94	1.07
39,000 元 以上	709	8.10
	總數 :	8 751
		100.00

### B. 按欠薪期劃分

(不包括超時工作工資及根據《僱傭條例》第 43 條視作工資的收入)

欠薪期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無權追討 / 未有提出申索	1 032	11.79
半個月或少於半個月	1 029	11.76
超過半個月至1個月	2 071	23.67
超過1個月至2個月	2 734	31.24
超過2個月至3個月	856	9.78
超過3個月至4個月	376	4.30
超過4個月	653	7.46
	總數 :	8 751
		100.00

\* 《公司條例》及《破產條例》的優先債項限額，即在清盤 / 破產程序中分配僱主餘下資產時，須在償付所有其他債項前，優先償付以不超過 8,000 元為限額的工資。

#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所規定的最高欠薪特惠款項的付款限額。

##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 代通知金的特惠款項申請的分項數字

附錄三

### A. 按款額劃分

款額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無權追討 / 未有提出申索	3 961	45.26
2,000 元 * 或以下	1 307	14.94
2,001 元 至 6,000 元	1 453	16.60
6,001 元 至 10,000 元	899	10.27
10,001 元 至 15,000 元	604	6.90
15,001 元 至 22,500 元 #	319	3.65
22,501 元 至 25,000 元	60	0.69
25,000 元 以上	148	1.69
總數 :	<u>8 751</u>	<u>100.00</u>

### B. 按通知期劃分

通知期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無權追討 / 未有提出申索	3 961	45.26
1 日 至 7 日	2 326	26.58
8 日 至 14 日	57	0.65
15 日	100	1.14
16 日 至 少 於 1 個 月	167	1.91
1 個 月 *#	2 081	23.78
超 過 1 個 月	59	0.68
總數 :	<u>8 751</u>	<u>100.00</u>

\* 《公司條例》及《破產條例》的優先債項限額，即在清盤 / 破產程序中分配僱主餘下資產時，須在償付所有其他債項前，優先償付不超過2,000 元或一個月工資的代通知金，兩者以較小的款額為準。

#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所規定的最高代通知金特惠款項的付款限額，即不超過 22,500 元或一個月工資的代通知金，兩者以較小的款額為準。

##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 遣散費的特惠款項<sup>#</sup>申請的分項數字

附錄四

### A. 按款額劃分

款額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無權追討 / 未有提出申索	6 264	71.58
8,000 元* 或以下	233	2.66
8,001 元 至 36,000 元	1 115	12.74
36,001 元 至 50,000 元	299	3.42
50,001 元 至 80,000 元	391	4.47
80,001 元 至 110,000 元	193	2.20
110,001 元 至 140,000 元	94	1.07
140,001 元 至 170,000 元	57	0.65
170,001 元 至 200,000 元	28	0.32
200,001 元 至 250,000 元	37	0.42
250,001 元 至 300,000 元	14	0.16
300,001 元 至 350,000 元	13	0.15
350,001 元 至 370,000 元	4	0.05
370,001 元 至 390,000 元	5	0.06
390,000 元 以上	4	0.05
	<b>總數 :</b>	<b>8 751</b>
		<b>100.00</b>

### B. 按服務年期劃分

服務年期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索或服務少於 2 年	6 290	71.88
2 至 4.99 年	1 074	12.27
5 至 5.99 年	203	2.32
6 至 6.99 年	159	1.82
7 至 7.99 年	155	1.77
8 至 8.99 年	175	2.00
9 至 9.99 年	91	1.04
10 至 14.99 年	378	4.32
15 至 19.99 年	139	1.59
20 至 24.99 年	46	0.53
25 至 29.99 年	26	0.30
30 至 34.99 年	9	0.10
35 至 38.99 年	2	0.02
39 至 40.99 年	2	0.02
41 至 42.99 年	0	0.00
43 年 及 以上	2	0.02
	<b>總數 :</b>	<b>8 751</b>
		<b>100.00</b>

<sup>#</sup>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最高付款限額為 220,000 元。

\* 《公司條例》及《破產條例》的優先債項限額，即在清盤 / 破產程序中分配僱主餘下資產時，須在償付所有其他債項前，優先償付以不超過 8,000 元為限額的遣散費。

##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 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分析

### A. 獲准用以支付欠薪的特惠款項分析

(包括超時工作工資及根據《僱傭條例》第 43 條視作工資的收入)

款額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索 / 申請不獲批准	780	7.94
4,000 元或以下	1 724	17.56
4,001 元至 8,000 元	2 291	23.33
8,001 元至 10,000 元	845	8.60
10,001 元至 12,000 元	754	7.68
12,001 元至 14,000 元	529	5.39
14,001 元至 16,000 元	481	4.90
16,001 元至 18,000 元	332	3.38
18,001 元至 28,000 元	1 013	10.32
28,001 元至 36,000 元 <sup>#</sup>	1 070	10.90
總數：	9 819	100.00

### B. 獲准用以支付代通知金的特惠款項分析

款額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索 / 申請不獲批准	4 035	41.09
2,000 元或以下	2 387	24.31
2,001 元至 3,000 元	965	9.83
3,001 元至 4,000 元	630	6.42
4,001 元至 5,000 元	230	2.34
5,001 元至 6,000 元	186	1.89
6,001 元至 10,000 元	589	6.00
10,001 元至 22,500 元 <sup>†</sup>	797	8.12
總數：	9 819	100.00

### C. 獲准用以支付遣散費的特惠款項分析

款額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索 / 申請不獲批准	7 374	75.10
8,000 元或以下	880	8.96
8,001 元至 22,000 元	676	6.88
22,001 元至 36,000 元	406	4.14
36,001 元至 50,000 元	229	2.33
50,001 元至 80,000 元	193	1.97
80,001 元至 110,000 元	36	0.37
110,001 元至 140,000 元	20	0.20
140,001 元至 170,000 元	5	0.05
170,001 元至 200,000 元	0	0.00
200,001 元至 210,000 元 <sup>*</sup>	0	0.00
210,001 元至 220,000 元 <sup>*</sup>	0	0.00
總數：	9 819	100.00

<sup>#</sup>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最高欠薪特惠款項付款限額。

<sup>†</sup>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最高代通知金特惠款項付款限額。

<sup>\*</sup>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最高遣散費特惠款項付款限額。

##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

### 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佔申請人申索款項的百分比分析

#### A. 欠薪（最高付款限額為 36,000 元）

獲准發放的款項佔申請人 申索欠薪的百分比	申請人的百分比
100%	74.14
90% 或以上	77.68
80% 或以上	80.76
70% 或以上	83.64
60% 或以上	86.50
50% 或以上	88.89
40% 或以上	91.28
30% 或以上	93.24
20% 或以上	96.18
10% 或以上	98.36
5% 或以上	99.77

#### B. 代通知金（最高付款限額為 22,500 元）

獲准發放的款項佔申請人 申索代通知金的百分比	申請人的百分比
100%	94.28
90% 或以上	95.22
80% 或以上	96.20
70% 或以上	96.94
60% 或以上	97.64
50% 或以上	98.12
40% 或以上	98.77
30% 或以上	99.90
20% 或以上	99.95
10% 或以上	100.00

#### C. 遣散費（最高付款限額為 50,000 元另加餘數的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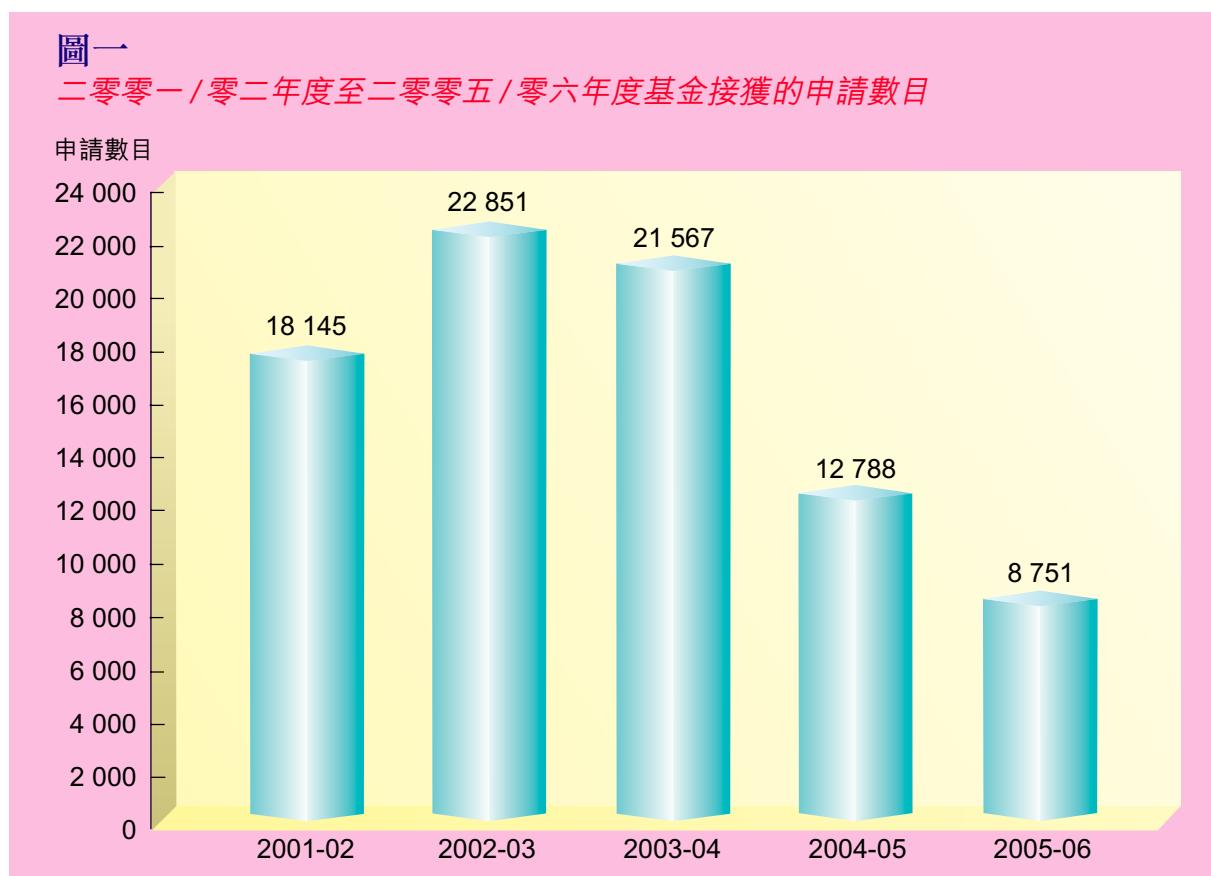
獲准發放的款項佔申請人 申索遣散費的百分比	申請人的百分比
100%	61.95
90% 或以上	64.35
80% 或以上	66.55
70% 或以上	69.56
60% 或以上	72.85
50% 或以上	75.94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在二零零一/零二年度至  
二零零五/零六年度的運作比較圖表

附錄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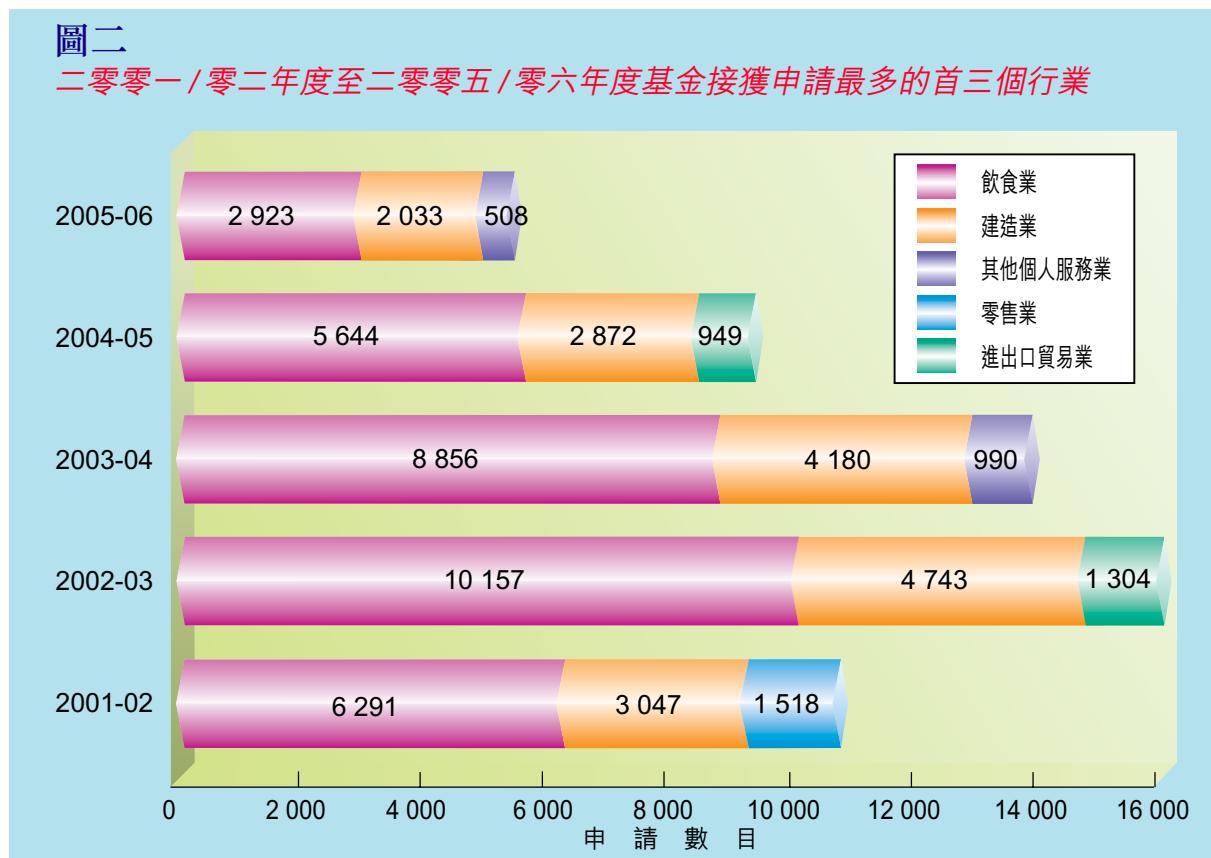
圖一

二零零一/零二年度至二零零五/零六年度基金接獲的申請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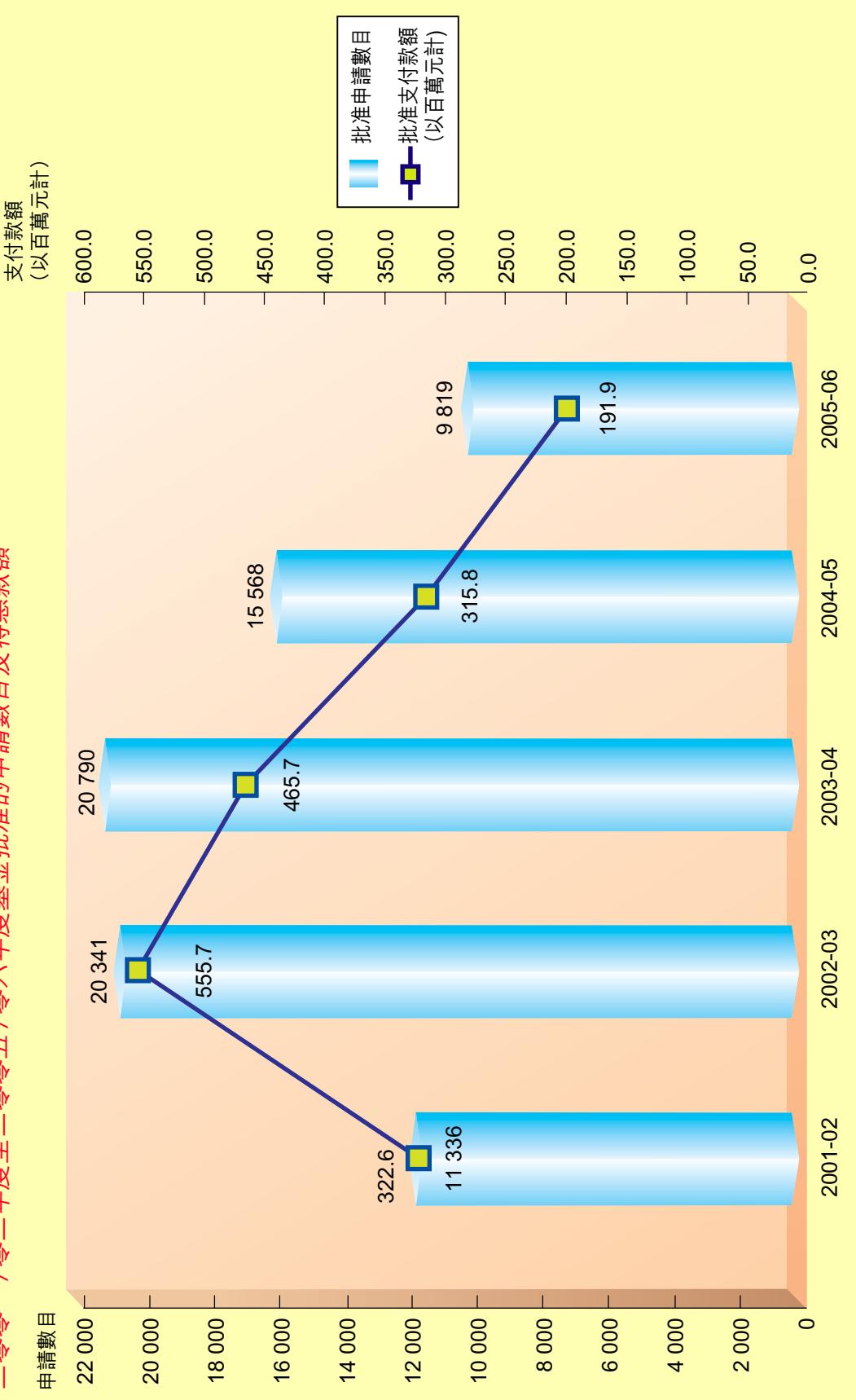


圖二

二零零一/零二年度至二零零五/零六年度基金接獲申請最多的首三個行業



圖三  
二零零一 / 零二年度至二零零五 / 零六年度基金批准的申請數目及特惠款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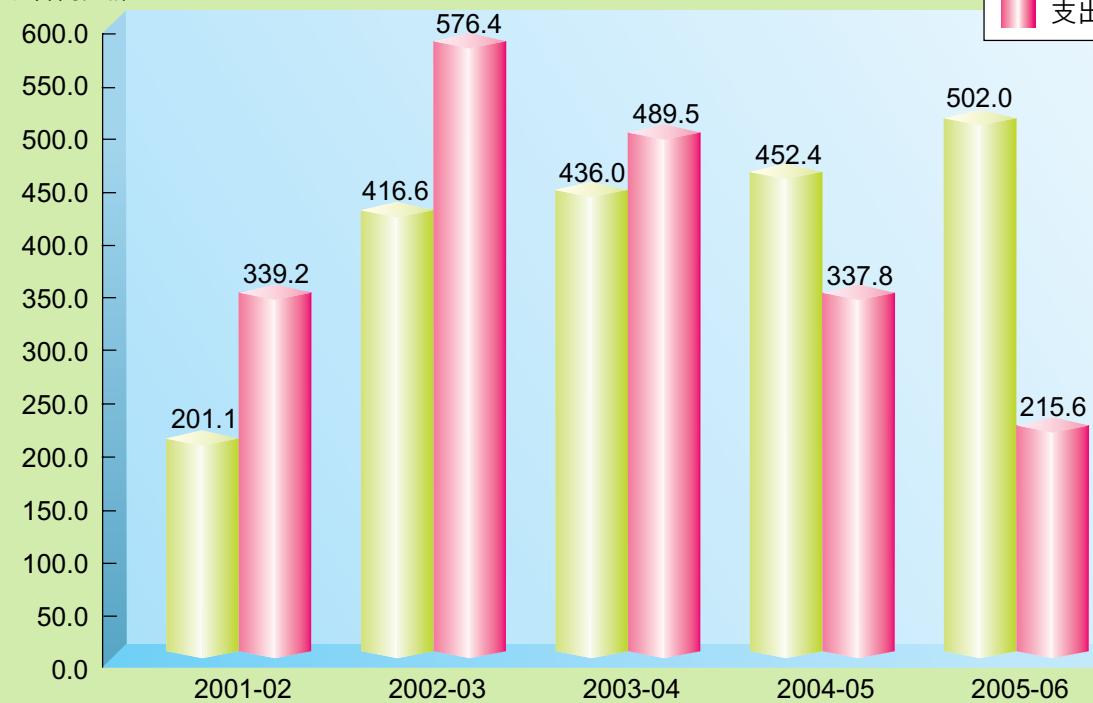


圖四

二零零一/零二年度至二零零五/零六年度基金總收入及支出

以百萬元計

收入  
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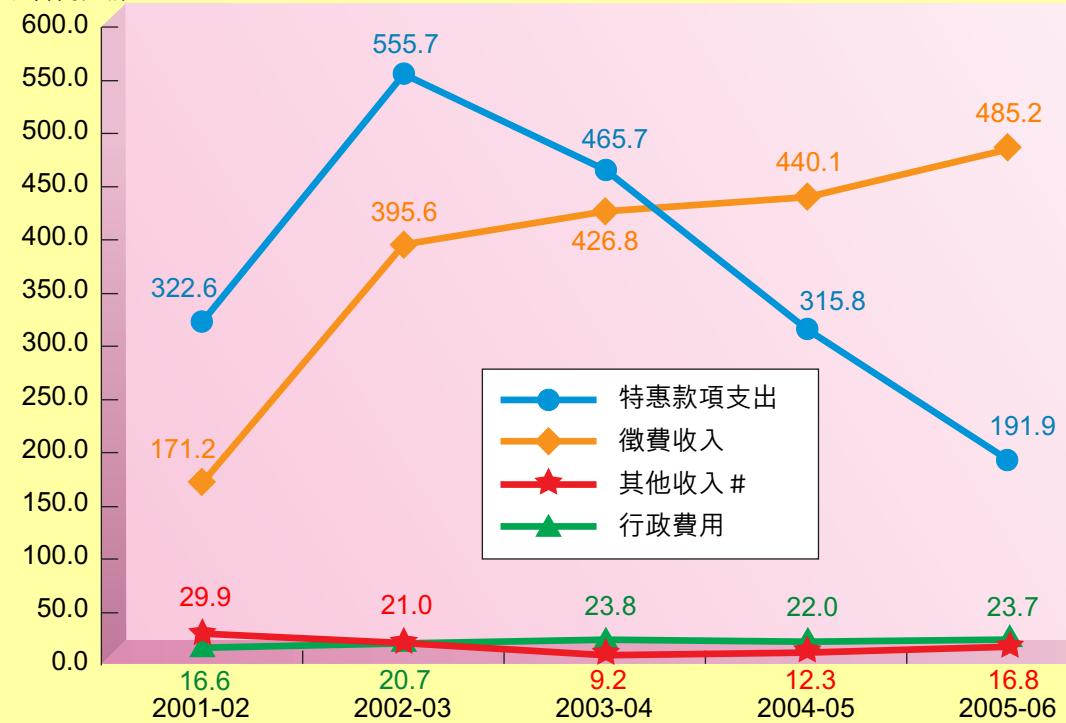
圖五

二零零一/零二年度至二零零五/零六年度基金收入及支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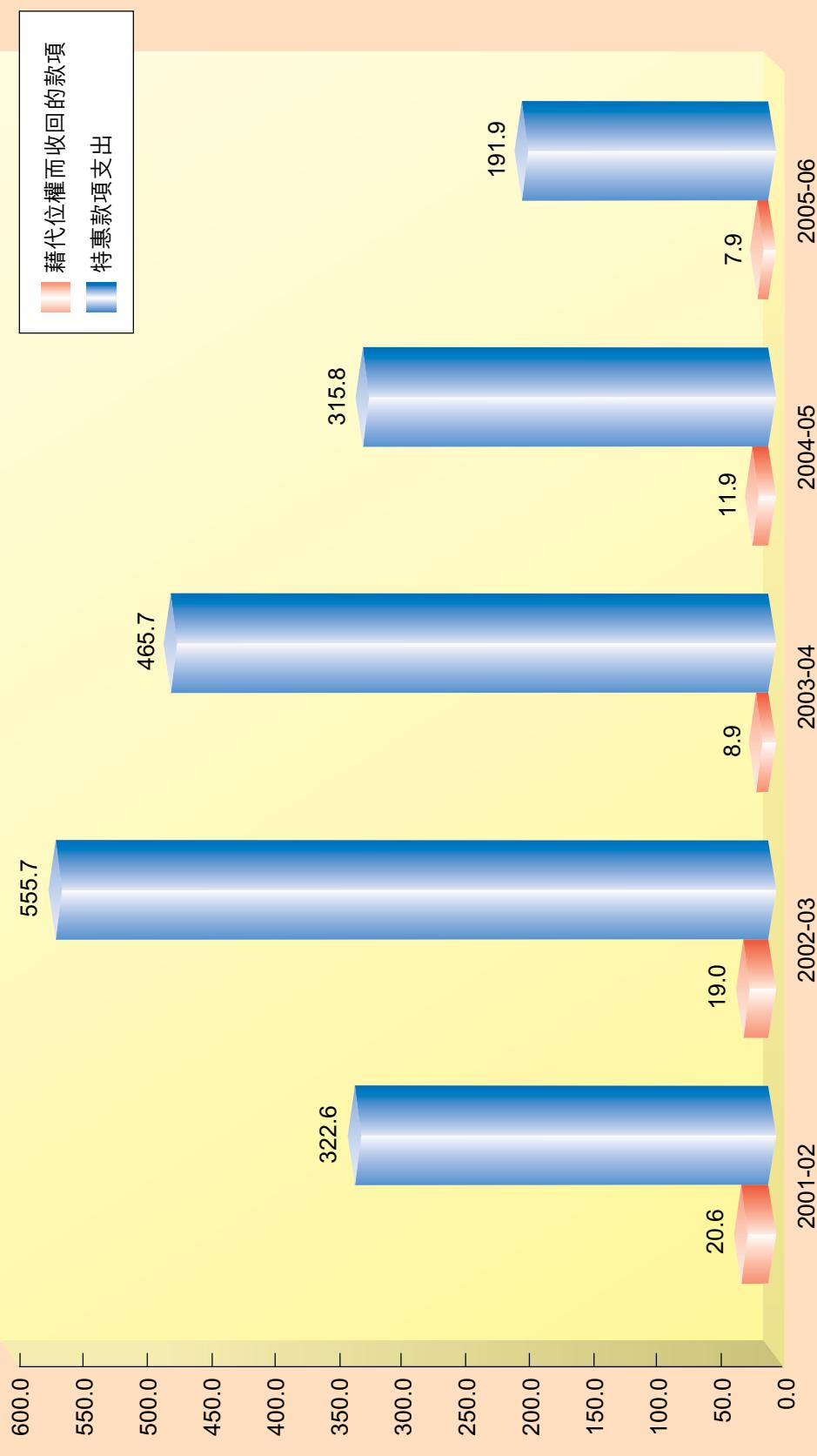
以百萬元計

特惠款項支出  
徵費收入  
其他收入 #  
行政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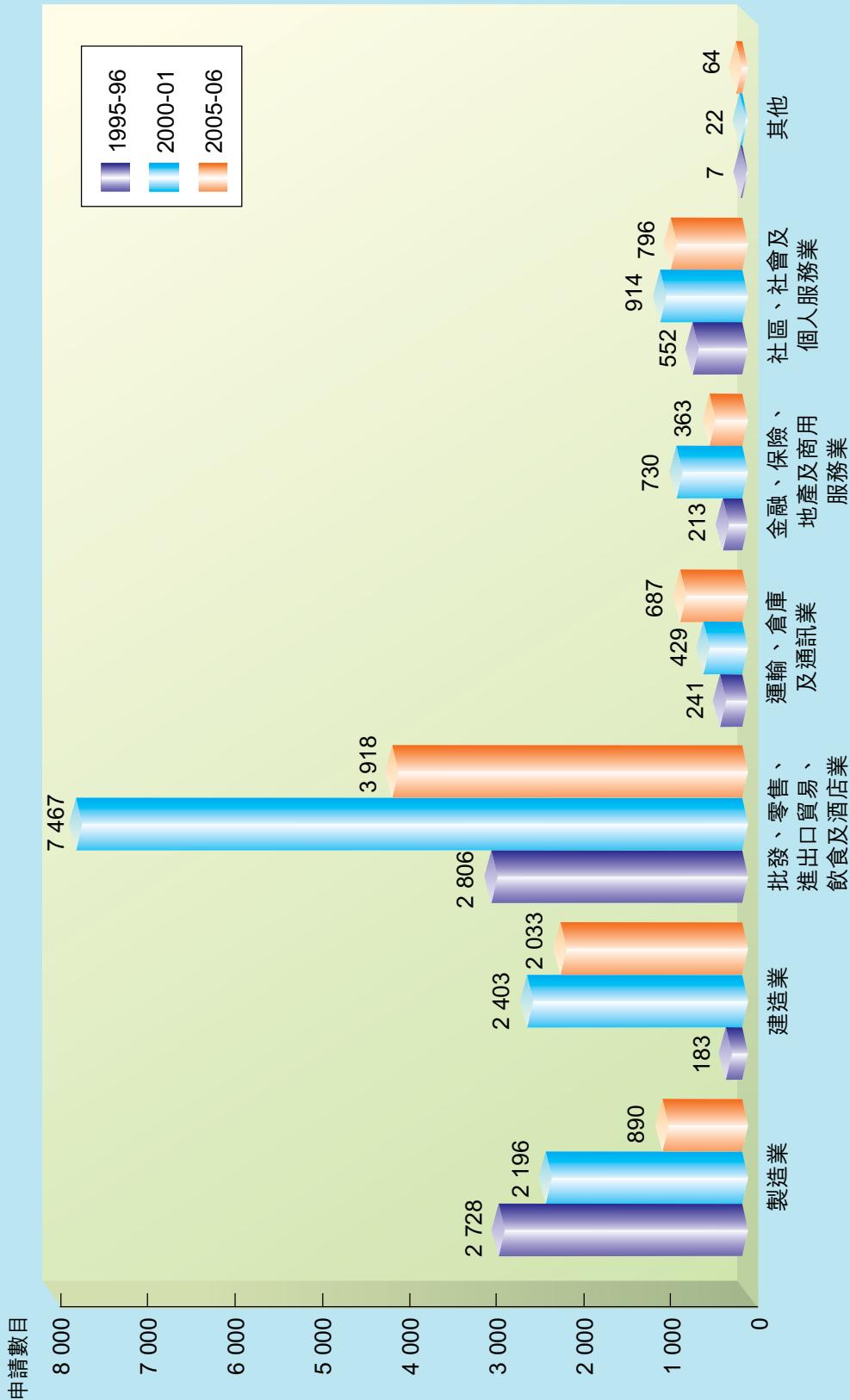
# 銀行存款利息、藉代位權而收回的款項及投資組合淨利



圖六  
二零零一／零二年度至二零零五／零六年度基金藉代位權而收回的款項及特惠款項支出分析  
以百萬元計



一九九五 / 九六年度、二零零零 / 零一年度及二零零五 / 零六年度  
按經濟行業劃分基金接獲的申請數目分析



2 0 0 5 - 0 6

附錄九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核數師報告及審核財務報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核數師報告及審核財務報表

內容	頁 數
核數師報告	1
審核財務報表	
收支表	2
資產負債表	3
基金及儲備變動表	4
現金流量表	5
財務報表附註	6 - 12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核數師報告

### 致委員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下稱基金)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設立)

本核數師行(下稱本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 2 至 12 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下稱委員會) 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規定委員會須編製基金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並按照雙方同意的應聘書條款，僅向全體委員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委員會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基金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所完成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基金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全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的規定而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

### 收支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06	2005
		港元	港元
			(重列)
<b>收入</b>	3	<u>501,953,060</u>	<u>452,444,861</u>
<b>支出</b>			
申索款項	4	191,937,694	315,822,044
監管費	7	16,852,124	19,762,842
核數師酬金		54,800	42,000
差餉及大廈管理費		329,747	360,947
保險費		6,869	7,270
利息支出		-	625,168
印刷及文具		49,108	50,590
折舊		5,494,935	-
雜項開支		<u>841,906</u>	<u>1,126,313</u>
<b>總支出</b>		<u>215,567,183</u>	<u>337,797,174</u>
<b>全年盈餘</b>		<u>286,385,877</u>	<u>114,647,687</u>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06 港元	2005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	8	21,979,742	27,474,67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1,979,742</u>	<u>27,474,677</u>
<b>流動資產</b>			
應收徵費		48,872,700	35,311,250
應收利息		1,608,043	148,634
雜項按金		32,600	82,600
其他應收帳款		2,374	11,574
銀行存款	10	362,810,018	116,830,209
流動資產總值		<u>413,325,735</u>	<u>152,384,267</u>
<b>流動負債</b>			
應付已批申索款項		8,222,552	13,444,892
應付運作費用		57,990	44,730
應付監管費	7	16,900,000	20,000,000
流動負債總值		<u>25,180,542</u>	<u>33,489,622</u>
<b>流動資產淨值</b>		388,145,193	118,894,645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410,124,935</u>	<u>146,369,322</u>
<b>非流動負債</b>			
政府貸款	9	-	22,000,000
應付政府貸款利息		-	630,264
非流動負債總值		<u>-</u>	<u>22,630,264</u>
<b>資產淨值</b>		<u>410,124,935</u>	<u>123,739,058</u>
<b>資金來源</b>			
累積盈餘		393,586,148	79,725,594
一般儲備金	11	16,538,787	16,538,787
樓宇儲備金	12	-	27,474,677
累積盈餘及儲備總值		<u>410,124,935</u>	<u>123,739,058</u>

陳鎮仁, JP  
主席

張栢枝, MH  
委員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

### 基金及儲備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累積 盈餘 / (虧損)	一般 儲備金	樓宇 儲備金	合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4,922,093)	16,538,787	27,474,677	9,091,371
全年盈餘	<u>114,647,687</u>	-	-	<u>114,647,687</u>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79,725,594	16,538,787	27,474,677	123,739,058
樓宇儲備金調整	12	27,474,677	-	(27,474,677)
全年盈餘	<u>286,385,877</u>	-	-	<u>286,385,877</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	<u>393,586,148</u>	<u>16,538,787</u>	<u>-</u>	<u>410,124,935</u>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

###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06 港元	2005 港元
<b>運作事務的現金流量</b>			
全年盈餘		286,385,877	114,647,687
調整：			
利息收入	3	( 8,857,553)	( 411,814)
利息支出		-	625,168
折舊	8	<u>5,494,935</u>	<u>-</u>
營運資金改變前的運作現金流量		283,023,259	114,861,041
應收徵費的減少 / (增加)		( 13,561,450)	4,377,500
雜項按金的減少 / (增加)		50,000	( 68,400)
其他應收帳款的減少 / (增加)		9,200	( 5,200)
應付已批申索款項的減少		( 5,222,340)	( 3,251,810)
應付運作費用的增加 / (減少)		13,260	( 4,090)
應付監管費的減少		( 3,100,000)	( 2,200,000)
來自運作事務的淨現金		<u>261,211,929</u>	<u>113,709,041</u>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7,398,144	263,180
為期 3 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 190,961,029)	( 74,804,449)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 183,562,885)</u>	<u>( 74,541,269)</u>
<b>集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利息支出		( 630,264)	-
償還政府貸款	9	( 22,000,000)	<u>-</u>
集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 22,630,264)</u>	<u>-</u>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數額的淨增加</b>		55,018,780	39,167,77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數額		<u>42,025,760</u>	<u>2,857,988</u>
<b>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數額</b>		<u>97,044,540</u>	<u>42,025,760</u>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結存分析</b>			
銀行存款	10	362,810,018	116,830,209
為期 3 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265,765,478)	( 74,804,449)
為期 3 個月或以下的銀行存款		<u>97,044,540</u>	<u>42,025,760</u>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一般資料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基金)是根據香港《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於一九八五年而設立，目的是在僱主無力清償債務的情況下，向僱員撥付特惠款項。

基金的財政來源主要是稅務局局長每年按每張商業登記證收取的徵費。

####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編製。本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下列為影響基金並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第 1 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	第 7 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	第 8 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更改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	第 16 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	第 17 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	第 18 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	第 19 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	第 32 號	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	第 37 號	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	第 39 號	金融工具：確定與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	第 39 號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過渡和開始確認
	修訂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以往，基金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第2條「物業、機器及設備」所給予的豁免，沒有對物業作出折舊的準備。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後，基金須計算由首次採用此準則的日期起計的物業設定成本的折舊。

####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物業、機器及設備和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帳。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為使有關資產達致現時營運狀況及使營運地點備有有關資產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引致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引致支出期間記入收支表內。

折舊是以直線法按各項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計算，就此用途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0%
----	-----

##### 營運租約

營運租約應付之租金均按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列入收支表。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入的確定

收入按下列方式確定：

- (a) 徵費收入在稅務局收到現金收入後按照應計制入帳；以及
- (b) 利息收入依據本金及適用利率定期累算；以及
- (c) 藉代位權追討的已付款項在收到款項時入帳。

##### 申索款項的確定

申索款項經勞工處處長批准後按照應計制入帳。

#### 3. 收入

	2006 港元	2005 港元
徵費	485,174,150	440,099,300
藉代位權追討的已付款項	7,921,357	11,933,747
銀行利息收入	8,857,553	411,814
	<hr/> <hr/> 501,953,060	<hr/> <hr/> 452,444,861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7 條及第 21 條以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III 部第 6 條，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或該日之後發出的商業登記證，為期一年的每張徵收港幣 600 元，為期三年的每張徵收港幣 1,800 元。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申索款項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V 部第 16(1)、(2)及(3)條及 18(1)條，勞工處處長可從基金中撥付以下的特惠款項給申請人：

##### (a) 工資

數額不超過港幣 36,000 元，作為申請人在最後工作天前四個月內所提供之服務的工資；以及 / 或

##### (b) 代通知金

數額不超過相等於申請人一個月的工資或港幣 22,500 元（兩者以較少者為準），而該款項須於申請日期前六個月內到期支付；以及 / 或

##### (c) 遣散費

總額不超過港幣 50,000 元及申請人應得遣散費中超出港幣 50,000 元的款項的半數，而付款責任須在申請日期前六個月內產生。

#### 5. 委員會委員的酬金

委員會沒有委員就其於本年度為基金所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費用或其他薪酬（2005 年：零元）。

#### 6. 稅項

基金獲豁免一切香港稅項。

#### 7. 監管費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IV 部第 14 條，財政司司長可以在他所決定的任何時間內，釐定監管費的款額，並從基金收入中徵收。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和香港政府達成協議，監管費的款額為政府管理基金的成本的三分之二。然而，委員會保留日後再商討此事的權利。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8. 物業

樓宇  
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的成本值	27,474,677
年內折舊撥備	( 5,494,935)
	<u>21,979,742</u>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的成本值	27,474,677
年內折舊撥備	-
	<u>27,474,677</u>

物業的成本是指購買委員會辦公室的總成本，該辦公室位於香港，其土地契約屬長年期租約。

#### 9. 政府貸款

2006                    2005  
港元                    港元

政府貸款	<u>-</u>	<u>22,000,000</u>
------	----------	-------------------

該政府貸款無須抵押，利息則按預定息率計算，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以等額還款方式，每半年為一期，分 18 期攤還。然而，有關款項在本年度已全數清還。

#### 10. 銀行存款

2006                    2005  
港元                    港元

銀行結存	51,239	( 2,475,643)
定期存款	<u>362,758,779</u>	<u>119,305,852</u>
	<u>362,810,018</u>	<u>116,830,209</u>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 一般儲備金

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成立之前所收到的徵費及利息，均撥入一般儲備金的帳目。

#### 12. 樓宇儲備金

	2006 港元	2005 港元
樓宇儲備金	<hr/> <hr/>	<hr/> <hr/>

如財務報表附註8所述，這項物業成本來自該年度的累積盈餘撥款。該筆撥款已記入樓宇儲備金的帳目。正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由於採納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該筆撥款已撥回本年度的累積盈餘。

#### 13. 營運租約承擔

基金是根據營運租約安排租用貯物倉，經議定的租期為兩年，按月支付固定租金。

在結算日，基金根據不可撤銷的營運租約須按以下年期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06 港元	2005 港元
一年內	64,400	144,90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 或有負債

於結算日在財務報表內未作準備的或有負債如下：

	2006	2005
	港元	港元
已知但尚未獲批准的申索款項	<u>131,250,000</u>	<u>241,625,000</u>

由於這類可能支付的款項須經勞工處處長批准，方可作實，因此並未就該等款項確認準備。

#### 15. 財務報表的核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經由委員會核准並授權發行。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